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财〔2023〕5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3年3月28日

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促进继续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继续教育收入管理原则

继续教育收支实行成本核算。校内各二级学院要遵循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一）继续教育收入是指校内各二级学院（含继续教育学院）举办、承办学费收入、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等所取得的经济收入。

（二）继续教育支出包括项目直接支出、项目间接支出、继续教育学院在职和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等。按照全成本核算方式，对2018-2022年继续教育学院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核定继续教育学院成本在1000万元/年以内。其中聘用人员经费控制在1000万元/年以内。除继续教育学院外，其它二级学院成本暂按项目直接支出核算。

（三）继续教育实行收入目标管理。在全成本支出100万元/年基础上，核定继续教育学院净收入1000万元/年，全年收入目标数1500万元/年。其它二级学院暂不实行收入目标管理。

二、继续教育收入分配

继续教育业务活动方式分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其它二级学院承办、校院共同承办及以上二级学院共同承办。

(一) 继续教育业务活动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实行以下分配方案。

1. 项目直接支出

项目直接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全年收入的40%。

2. 绩效奖励

(1) 全年收入低于目标1500万元，继续教育学院绩效工资参照当年学校非教学单位年终绩效标准发放。

(2) 全年收入超过目标1500万元，除参照学校非教学单位年终绩效标准发放外，还可提取项目绩效工资。

项目绩效奖励提取公式：

(全年收入-目标数)×项目绩效奖励比例

项目绩效奖励比例见表1：

全年收入-目标数	项目绩效奖励比例
1500万元以下部分	0%
0万元-300万元(含)部分	3%
300万元-900万元(含)部分	5%
900万元-1800万元(含)部分	20%
超过1800万元部分	20%

3. 当年收入扣除项目直接支出、绩效奖励后的余额由学校统筹安排，优先用于清偿继续教育办学条件、更新维护设施设备等间接支出。

(二) 继续教育业务活动由继续教育学院以外其它二级学院承办的，实行以下分配方案。

其它二级学院承办的继续教育收入，按照学校30%、二级学院80%进行分配。其它二级学院完成收入扣除项目直接

支出后的余额可用于发放二级学院的项目绩效奖励，项目绩效奖励不高于分成收入扣除项目直接支出分留存学院统筹使用。

(三) 继续教育业务活动由校内两个二级学院共同承办的，由二级学院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二级学院共定经费分配比例并向财务处报备，其分配收入并入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活动收入参照本条款(一)、(二)点进行核算

三、继续教育收支管理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开展继续教育办学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报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学校的整体利益，同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二) 继续教育收入是学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各二级学院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一核算，要依法合理收费，并提供税务部门合法票据，不得截留、坐支收入，不得留和转移收入。严禁在校外开设银行账户，私“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三) 各二级学院必须在优先完成教学、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保证质量和水平的前提下，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和开展继续教育办学活动，不得影响日常工作，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 项目直接支出主要用于学历继续教办学成本、非学历教育培训等支出。项目间接支出主要用于与学校继续教育发展相关的水电费、折旧费改善办学条件、更新维护设施设备等支出。

(一) 部分显著增加学社影响且收入量少的项目，其直接支出比例经继续教育处审核后，可另行调整。财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 项目绩效奖励可用于二级学院绩效奖励、院里服务的相职能部门。项目绩效及参与继续教育里服务的相职能部门。

(三) 各类社会培训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用于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继续教育核算各二级学院绩效工资总量，送财务处审核。向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根据核定的绩效奖励制定分配方案。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继续教育处审核。继续教育处每年年底前将各二级学院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分配方案统一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人力资源部。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申请增加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

(四) 各二级学院应合理统筹本学院的继续教育绩效奖励，按照每位教职员工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积极性。绩效奖励及各类酬金发放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个人所得利并通过银行代发方式直接发到个人银行。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为了完善学校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二级学院积极性，增强学校的综合财力，试行期间每1-2年对该办法进行修订。本管理办法由财务处、继续教育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